

# 壘球規則

## 壹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預賽採三循環取一賽制(以積分數較高者)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敗部將以(總得分/總失分)最高者，以第四隊晉級複賽。
- 三、預賽有和局，複賽無和局，採突破僵局制。
- 四、積分制：勝隊積分兩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級(A.總失分少者 B.總得分多者 C.抽籤)
- 五、各隊於比賽前 15分鐘要完成檢錄且於開賽前 10分鐘驗證件，其有效證件為選手證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棄權以 7：0判定。
- 六、除非打雷，否則遇雨比賽依然照常進行。
- 七、一隊報名最多 25 人，單場檢錄最少 10 人、最多 18 人。

## 貳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1-2013 壘球協會的規則為標準。

## 參、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次比賽，擊球員自打擊開始到出局前或得分為止，必須戴雙耳有扣帶頭盔(球隊自備)，否則擊出之球為安打球，或得分只要頭盔掉落，皆判出局(發生衝撞而掉落擊死球狀態除外) 所有推進壘有效，出局為第三出局，其後得分無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打擊從一好一壞開始，滿球數為二好三壞，二好球後打者擊出界外算出局，比賽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，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。比賽以 7局 60分鐘為限，4局差 10分，5局差 7分則提早結束比賽。另外賽末局比賽時間不足 5分鐘時，裁判得宣布結束比賽。
- 三、不得觸擊或甩棒，否則不警告直接出局。
- 四、於本壘板前 4.5米處有封殺線，越過此線不得回壘(夾殺狀況該安全線自動失效，捕手需做觸殺動作)，嚴禁穿著金屬釘鞋。
- 五、不服從裁判判決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六、本次複賽無和局，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為無人出局，上一局的最後出局者在二壘，依序開始打擊。
- 七、本次比賽嚴格要求球員認證制，凡無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，或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無證照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(由大會主審裁判執行之)。
- 八、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可登錄 18 名球員。但僅限於檢錄表上有出現名字之球員，若發現有未報名之人員下場比賽，則直接取消該隊資格。需統一球衣(前面有學校系系所名、背後有背號)、球褲(需同色系)，無球衣球褲或沒背號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九、凡逾時十分鐘，不出場比賽以棄權論(比數七比零)，但若因大會之故而無法準時進行比賽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、此次比賽只限使用木棒，禁棒名單(禁止使用球棒之型號)以 ASA公佈最新版本為準。比賽中若使用禁棒打擊，經檢舉查驗若為屬實，則該隊該場比賽所得分數一律歸零。再犯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跑壘員回本壘可使用本壘板暨好球板，但不得故意衝撞防守一方球員(經裁判認定故意，處予驅逐出場，並不得再上場比賽)。

十二、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
1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，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他球員
4.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，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

※ 違規上列 3.4.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

十三、 參賽隊伍及大會工作人員須於比賽時間提前三十分鐘報到檢錄，為使球賽能夠順利進行，參賽雙方球員若已提前到齊大會得宣布提前比賽。

十四、 為顧及比賽之安全性和隊間之和諧，球賽中若有惡意衝撞或甩棒之行為發生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再犯則驅逐出場，並不得再上場本次比賽。

十五、 其餘未有比賽隊伍，請找地方休息，勿喧嘩、滋事，如有違反取消比賽資格，以 7：0 輸掉比賽，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 面授機宜單場最多四次，單局最多兩次，兩次直接換投，換下投手在該場比賽無法再回到投手丘，每次面授機宜時間 30 秒為限。

十七、 女生優惠條款：女生只要擊出內野滾地球算一壘安打，飛球出內野則算安打，其他壘上球員為負險狀態，女生安全上一壘。嚴禁短打，違者皆判出局。

十八、 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，將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，該球隊將被判『奪權比賽』。